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事務二組轄管場地臨時攤商 食品安全衛生切結書

本人(公司)_____保證於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營業期間遵守校方之招募辦法以及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規範，確保消費者安心參與，並特此具結，如有違反或造成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受有損害及遭第三人求償，本人(公司)將負全部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1. 除申請表件外，尚須檢附相關資料供審查單位審理：
 - 1.1 餐飲業者供膳人員體檢表（傷寒需以糞便檢測為準）
 - 1.2 食品業者登錄證明（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 1.3 產品責任險
 - 1.4 肉品需檢附肉品來源證明
 2. 活動中販售食品餐飲應遵守以下事項以維護校園餐飲之衛生與安全，若有違反以下事項，立即終止本活動：
 - (1) 每日營業中提供 200 公克以內之食品檢體放置本校警衛室或事務二組冰箱供查驗，若販售肉品則須於餐車/攤位明顯處標示肉品來源(即出產國家)。
 - (2) 依照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院校之室內、室外全面禁菸(包含但不限於一般紙菸、加熱菸及電子菸)，工作人員不得於校內抽菸。校內禁止販售和使用菸、酒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物質。
 - (3) 嚴格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保證杜絕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維持校園和諧。
 - (4) 如有用電需求時應以自備電力為原則，佈線時以用電安全為考量，禁止串接延長線以免超過電力負荷引發電線短路危險！有額外用電需求應先諮詢總務處營繕二組。
 - (5) 營業結束後將場地回復原狀，垃圾及廚餘自行攜走不留置校園內。

此致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團體名稱：

負責人簽章(公司請加蓋大小章) :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